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p> <p>（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p> <p>（六）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p>

	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与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七)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的修订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三、备查文件

(一)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